

(給付項目：祝壽、生命末期、特定傷病、身故或喪葬費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險別代號：E8

國泰人壽

鍾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善用有價保險換取無價健康!!

28項特定傷病給付範圍廣

財富和貧窮有時可能是一場病的距離...
而最大的財富就是健康，善待自己的同時也是善待愛您的家人
請珍惜您的健康，鍾福給您最佳承諾

▶ 28項特定傷病+生命末期，保障最佳

▶ 給付一次到位

罹患特定傷病後保險金一次全額給付，即時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

▶ 兼具終身保障

終身有保障，保費絕不浪費。

▶ 彌補療養期間收入短少的好靠山

根據健保局統計，97年底國人約有79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較96年底增加3.3萬張(+4.4%)。國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注重健康的風險意識提高!

第一類特定傷病

針對腦神經系統受損後續需長期照護之疾病，我們給予更高的保障...貼心為您減輕自己及家人的經濟壓力!!

1. 腦中風
2. 癱瘓
3. 阿爾茲海默氏症
4. 帕金森氏症
5. 嚴重頭部創傷
6. 肌肉營養不良症
7. 急性腦炎
8. 運動神經元疾病

保額1.5倍

第二類特定傷病

1. 癌症
2. 心肌梗塞
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5.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6. 心臟瓣膜手術
7. 主動脈手術
8. 重度燒燙傷
9. 再生不良性貧血
10. 脊髓灰質炎
1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2. 病毒性爆性肝炎
13. 多發性硬化症
14. 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15.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16. 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17.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18.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19. 良性腦腫瘤
20.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Max(保額1倍、總繳保費1.06倍)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 本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但「癌症」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詳情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認證編號：PD9905-3非金控版(兆豐)
第1頁，共2頁，2012年1月版

範例說明

黃小姐於35歲投保「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20年期，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4,500元且已繳費期滿時，其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繳費期滿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		身故 / 全殘 / 生命末期	祝壽金
保障內容 / 情況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		身故/全殘或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	於99歲仍生存者
保險金額	第一類	第二類	731,400元	731,400元
	150萬元	100萬元		

※給付上表其中一項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商品內容

1.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特定傷病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如下：

- (1) 罹患第一類特定傷病：1.5倍保額
 - (2) 罹患第二類特定傷病：按保額1倍及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取較大者。
- ※繳費期間內罹患特定傷病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達15足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受益人。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4.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仍生存時，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自保險費應繳日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止，按年利率2.25%複利計算之利息。
- ※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參考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之退費範例說明。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投保規定

- ◆銷售年期：10、15、20年期
- ◆繳費方法：年繳
- ◆承保年齡：10、15年期：0~50歲
20年期：0~45歲。
- ◆保額限制：最低30萬；最高：500萬
- ◆附約之附加規定：不得附加附約。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